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目录

一、	关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页
二、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3-6页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357118_B03号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深圳新宙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规定编制。

深圳新宙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357118_B03号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优妹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园园

2018年3月24日

深圳新宙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张威（以下合称为乙方），合计持有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斯福”）100%的股权。

2. 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海斯福 100%的股权，海斯福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福建省明溪县十里埠生态经济区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谢伟东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21100000186

经营范围：生产六氟丙酮三水化合物、三氟乙酸、三氟乙酸乙酯、有水氢氟酸（35%）、氟化钠（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生产、销售六氟环氧丙烷、六氟异丙醇、六氟异丙基甲醚、双酚 AF 系列产品及其复合盐、含氟表明活性剂、全氟烯醚、六氟异丁烯、硫酸钠；经营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原辅化工原料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工业技术咨询服务；蒸汽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1279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海斯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8,428.82 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公司与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张威协商确定，海斯福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8,400 万元。

4. 发行股份

为收购交易标的海斯福 100%的股权，公司分别向王陈锋发行 2,356,670 股股份、向曹伟发行 2,121,003 股股份、向朱吉洪发行 1,414,002 股股份、向谢伟东发行 1,178,335 股股份、向吕涛发行 1,178,335 股股份、向张威发行 1,178,335 股。

深圳新宙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续）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各方同意，乙方（指交易对方为王陈锋、曹伟、朱吉洪、谢伟东、吕涛、张威）对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乙方承诺，海斯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任意一年的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6,000 万元，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

如海斯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任意一年的年度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乙方在该年度补偿的股份数量=（6,000 万-该年度的净利润）/6,000 万×（公司为本次交易支付给乙方的股份数/3）。

如海斯福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26,000 万元或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则乙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根据净利润指标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和根据经营性净现金流指标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孰高者，计算如下：

根据净利润指标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26,000 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净利润）/20,000 万×公司为本次交易支付给乙方的股份数-2014 年乙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2015 年乙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2016 年乙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根据经营性净现金流指标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2,000 万-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12,000 万×公司为本次交易支付给乙方的股份数-2015 年乙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2016 年乙方已经补偿的股份数；如果计算出来乙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乙方不再对公司进行补偿。

深圳新宙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续）

三、2017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审计，在计提超额业绩奖励人民币 230.75 万元后，海斯福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8,207.63 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人民币 221.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986.33 万元。

深圳新宙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